

德宏州财政局 文件 德宏州教育局

德财教〔2018〕227号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8 年 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 生活费省级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局，州特殊教育局，州民族初级中学：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省级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8〕311 号）文件要求，为确保生活费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手中，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经研究，现下达你们 2018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省级资金，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专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该项经费指标列入 2018 年有关科目，其中：收入列“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实际发生支出时列入“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

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第二批省级资金，依据 2017-2018 学年初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的实有寄宿学生数测算下达。

二、补助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

三、补助标准：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 1250 元/生.年，特殊教育学校 1250 元/生.年。

四、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和州共同承担，我州无承担任务。

五、本次下达的寄宿生生活费仅按照 2017-2018 学年初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的寄宿学生人数测算下达，各县、市在下达资金时必须按照实际寄宿学生人数测算下达，结余资金年末清算。

六、各县（市）要迅速将寄宿生补助资金落实到具体学校，做好生活费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及时获得补助。

七、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已实现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各县（市）在下达资金时应按照各学校的实际寄宿学生数来下达，不能按照上一学年度的寄宿学生数下达，造成资金在学校结余或者不足的问题出现。若因寄宿学生人数减少，结余资金年末清算。请各县（市）结合当地中小学寄宿生的实际补助情况，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享受国家的惠民政策。

八、各县、市要加大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截留、挤占、挪用生活费补助资金，必须将全部资金用于寄宿学生的生活补助上。

九、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30 日” 预计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 20%、35%、50%、60%、65%、75%、80%、90%、95%” 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请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德宏州 2018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省级补助资金下达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省对下）



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6 日印发